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356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5万股,约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18.5186万股的0.90%。其中首次授予48.26万股,约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预留6.74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3)授予价格:98.14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8.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94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8人,为公司技术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值	X≧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	X≧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	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	X≧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	X≧3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A)	良(B)	中等(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5)。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2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4月30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5月15日	98.14元/股	48.26万股	94人	6.74万股
2021年4月30日	98.14元/股	4.50万股	8人	2.24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356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9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0年。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10115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484,397.41元,较2019年度增长56.11%,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 优(A) | 良(B) | 中等(C) |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93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中等",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92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归属14.356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568万股,归属期限为2021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二)归属数量:14.3568万股。

(三)归属人数:93人。

(四)授予价格:98.14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8.74元/股调整为98.1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齐艳	财务总监	2.17	0.651	30%
2	刘惠鹏	核心技术人员	0.87	0.261	30%
3	袁琰	核心技术人员	0.87	0.261	30%
4	郝瑞庭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
小计			4.51	1.353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9人)			43.75	13.0038	29.72%
总计(93人)			48.26	14.3568	29.75%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9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参与)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均符合相关法规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运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峰测控"或"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5)。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2万股;

2.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中等",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0252万股;

3.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2021年5月15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2.24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2.24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52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696,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696,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5 议案名称:《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19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2.2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681,858	99.9793	15,000	0.02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19	担保事项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59,358	99.9252	15,000	0.07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辉、叶兰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8,783,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GU QINGYANG(顾清扬)、卢馨、鲁晓明、赖剑煌在境外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764,848	99.9956	18,600	0.00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83,993,310	99.9778	18,600	0.02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黄巧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88,0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23,000股。

2、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18,8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552,8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66,000股限制性股票。

3、因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18,8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2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552,8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9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66,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348,60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9,49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5,85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5,352,697股减至1,730,004,09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755,352,697元减少为1,730,004,09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文捷、潘倩

3、联系电话:020-85550260

4、传真号码:020-8557790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